

项目编号：SXLX-2023-008

自然资源评价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富平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二、项目说明 .....	8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0
五、磋商响应 .....	15
六、磋商、评审及定标 .....	16
七、合同 .....	28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	28
九、招标服务费 .....	29
十、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9
十一、特殊情况处理 .....	29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	29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	30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32
第四章 商务要求 .....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3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自然资源评价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 1201、1202、12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4 月 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LX-2023-008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评价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自然资源评价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自然资源评价园地、林地、草地分等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00,000.00	7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自然资源评价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8)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1)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21〕23号）；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自然资源评价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供应商应具有乙级以上（含乙级）土地规划或测绘资质；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供应商应提供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6) 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7)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8)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

(9)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10)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 1201、1202、1205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 年 4 月 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 1201、1202、1205 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 1201、1202、1205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购买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富平县莲湖大街东段 83 号

联系方式：1809133262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 1201、1202、1205 室

联系方式：029-87519950-80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工

电话：029-87519950-80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富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富平县莲湖大街东段 83 号 联系人：王股长 电话：1809133262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 1201、1202、1205 室 联系人：蔡工 联系方式：029-87519950-809 邮箱：527492343@qq.com
3.	监督管理机构	富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4.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评价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
5.	项目编号	SXLX-2023-008
6.	项目性质	财政性资金
7.	项目预算	700000.00 元
8.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9.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与营业

		<p>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3) 供应商应具有乙级以上（含乙级）土地规划或测绘资质；</p> <p>(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5) 供应商应提供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6) 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7)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p> <p>(8)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p> <p>(9)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p> <p>(10)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 11 )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p> <p>(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p>发售时间：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4 日 9:00-12:00，14:00-17:00 止（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p> <p>发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p>



		层 1201、1202、1205 室
13.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5.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 14: 30 2、磋商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 14: 30 3、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 1201、1202、1205 室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9.	磋商保证金	<p>(1) 本次投标活动需交纳保证金为：壹万元整（¥10000.00 元）</p> <p>(2)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 A、银行转账 B、电汇 C、担保机构保函</p> <p>(3) 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朝阳门支行 账 号：129903881810301</p> <p>A、如以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p> <p>备注：1、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名称汇款, 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2、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标明项目编号。</p>
20.	备选磋商方案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和报价	
21.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装订	<p>1、磋商响应单位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磋商报价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报价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p> <p>2、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一份；磋商报价表一份。</p> <p>3、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p>
23.	磋商报价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一览表中标明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服务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等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24.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项目。

2、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

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五章。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

的截止期的约束。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供应商应具有乙级以上（含乙级）土地规划或测绘资质；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供应商应提供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6）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7）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8）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

(9)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10)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 磋商响应无效。

##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使用规则: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

3-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及承诺, 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电子留存;

## 3-3、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 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书面声明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磋商函（格式）

4-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4-3、分项报价表（格式）

4-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对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逐条填写。

（2）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4-5、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对应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按实际服务内容逐条填写。

（2）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4-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7、资格证明文件

4-8、总体服务方案

4-9、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4-10、质量保证措施

4-11、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4-12、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4-13、人员配备（格式）

4-14、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4-15、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4-1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4-17、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4-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4-1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5-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5-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

6-1、密封：磋商响应单位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本、磋商报价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磋商报价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6-2、装订：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一份；磋商报价表一份。装订要求：胶装。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磋商报价

8-1、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2、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一览表中标明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服务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等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8-3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注：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

8-4、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 9、各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9-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9-2、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9-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等的监督和管理。

9-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



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 五、磋商响应

### 1、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提交：

- 1-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 1-4、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供应商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 3、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六、磋商、评审及定标**

###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7、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 **2、评审**

### 2-1、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拟定磋商结果；

- g、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h、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j、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磋商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5-1、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1-6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	------	------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企业资质	供应商应具有乙级以上(含乙级)土地规划或测绘资质(供应商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声明函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应提供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供应商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6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7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供应商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8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供应商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提供书面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需提供书面声明
11	信用记录审查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以评审现场网查结果为准）
12	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关系关联说明）

#### 2-5-1-8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 2-5-2、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文件要求。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6	技术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2-5-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 2-5-4、评议：

(1) 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 2-6、评分标准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



		<p>价格分为满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p>注：</p>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不享受价格折扣。</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服务 方案</p>	<p>50 分</p>	<p><b>总体服务方案</b></p> <p>充分理解项目背景和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递交一套完整的总体服务方案，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内容全面，适合项目需求，对本项目的耕地环境现状把握精准，对供应商的总体服务方案的完整性、详细程度、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评审。</p> <p>优秀得【15-20】分； 良好得【10-15】分； 一般得【5-10】分；</p> <p><b>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b></p> <p>各项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部署的园地、林地、草地分等评价全面，工作量充分，技术方法、工作流程清晰可行，有可操作性和必要的保障措施，针对其服务流程的完整性、业务分工的清晰程度、工作实施的可行性及完成时间等进行评审。</p> <p>优秀得【7-10】分； 良好得【4-7】分； 一般得【0-4】分；</p> <p><b>质量保证措施</b></p> <p>质量保证措施全面，细致，质量体系健全，工作程序清晰，安排科学，保障措施有力，根据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优秀得【7-10】分； 良好得【4-7】分； 一般得【0-4】分；</p> <p><b>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b></p> <p>有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和应急情况处理办法。</p> <p>优秀得【7-10】分； 良好得【4-7】分； 一般得【0-4】分；</p>
人员 配备	10分	<p>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人员，以满足项目需求，根据拟派人员的数量、专业、类似经验等进行评审。</p> <p>优秀得【7-10】分； 良好得【4-7】分； 一般得【0-4】分；</p>
投入的专 业设备	10分	<p>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专业设备，确保工作迅速高效有保障，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专业设备图片、购置发票等），软硬件设备齐全。</p> <p>优秀得【7-10】分； 良好得【4-7】分； 一般得【0-4】分；</p>
业绩	10分	<p>供应商近三年（2019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计2分，满分10分为止。</p>
服务承诺 及合理化 建议	1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合理、可行，能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p> <p>优秀得【7-10】分； 良好得【4-7】分； 一般得【0-4】分；</p>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b、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c、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 2-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 2-7-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7-4、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3、定标

#### 3-1、定标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

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成为成交供应商，若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的成为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3-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4、磋商无效的情形：

4-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含分项采购预算金额）的；

4-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成交通知书

5-1、成交通知书经采购人确认后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5-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 七、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九、招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按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不足壹万元整（10000.00元）按壹万元整（10000.00元）记取。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十、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十一、特殊情况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26号），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评审专家审核认为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可以现场自行决定采用，不再进行公示。

##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蔡工，联系方式：029-87519950-809，地址：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自然资源评价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
-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 3、质量要求：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 二、采购内容

为全面准确掌握县域内园地、林地、草地资源质量分布情况，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按照《关于开展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的通知》（渭自然资发〔2022〕177号）要求，实施本项工作。

#### 1、目标与任务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和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底图，辅以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数据，依据《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等相关技术规程和标准，结合试点和现有工作成果，开展县域内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摸清各类资源质量分布状况，为自然资源“两统一”管理提供重要支撑。

#### 2、工作原则

（一）严格标准，规范实施。

按照《全国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方案》，严格遵循有关技术规程规范，依据陕西省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技术手册开展相关工作，保证省、市、县三级技术标准、数据资料统一。

（二）部门协作，统筹推进。

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气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协作，实现基础数据共享，提高效率，减少重复性工作。各相关部门间要强化沟通协调，统筹工作进度安排，按时保质完成我市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

（三）上下衔接，成果可比。

依据国家和省自然资源厅给定的园地、林地、草地分等相关指标，结合县域内实际，确定园、林、草分等指标体系和权重，以及不同分区分等因素分级标准及分值，并配合省级获取分等因素属性值。

### 3、技术要求

#### （一）确定区域自然资源分区

根据《中国自然资源分等定级分区示意图》、《全国自然资源分等定级分区表》，确定县域内的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一级分区，县域内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一级分区为暖温带湿润、半湿润区。

#### （二）划分分等单元和编制分等工作底图

以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同时参考相关部门区划资料等，采用图斑法划分分等单元，编制分等工作底图。

#### （三）建立分等指标体系，确定权重及分级标准

根据《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和园地、林地、草地相关分等技术规程及标准，确定全市园地、林地和草地的分等指标体系，采用特尔菲法、层次分析法和因素成对比较法等方法，综合确定各指标权重值。根据自然资源分区，对照通则和技术规范，分别确定园地、林地和草地分等指标体系分级标准及对应分值。

#### （四）收集基础资料，进行外业补充调查

按照园地、林地和草地分等指标，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和数据。同时对资料缺失部分，通过布设调查样点，开展外业补充调查工作。按照分等的工作需要，对搜集的基础资料进行整理分析，资料数据有多个来源的，经实地验证后，选择精确度相对较高的资料开展分等工作。

#### （五）计算分等单元分值

根据收集的基础资料和外业补充调查情况，确定各分等单元分等指标属性值。根据所在区域的指标等级划分标准，采用多因素加权求和法计算各分等单元分值。

#### （六）分等单元分值的抽检、调整与确定

对初步确定的分等单元分值，通过总体分析和抽样调查的方法进行校验，调整确定单元分值。

#### （七）园地、林地、草地等别初步划分

根据分等单元分值和全国统一的等别划分方案，采用等间距法进行园地等别

初步划分，采用等别划分方案进行林地、草地等别初步划分。

#### （八）园地、林地、草地等别校验、调整与确定

通过总体分析和抽样调查对初步划分的等别进行校验和调整。重点对分等指标及权重、分等指标等级标准及其分值表、分等单元分值、初步分等结果进行校验，采取随机抽样进行外业实测，将实测统计的等别结果与计算结果进行比较，进行等别校验和调整。根据分等工作要求，综合考虑管理需求，最终确定园地、林地和草地等别。

#### （九）编制园地、林地、草地分等成果

以县域内行政区为基本工作单元，分别编制县域内园地、林地和草地分等成果，主要包括文字成果、图件成果、数据表格成果和数据库成果，对分等成果进行汇总分析，提出对策建议。

#### （十）上报汇总分析

将我市分等成果上报市级，由市级对分等结果进行复核、平衡，并上报省级汇总。

#### （十一）分等成果上报验收

将汇总平衡后的成果上报市级审查，市级审查通过后根据省级工作要求配合完成验收工作。

### 4、主要工作成果要求

县域内园、林、草地分等成果包括文字报告成果、数据成果、图件成果。

#### （一）文字报告成果

主要包括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 （二）图件成果

分等成果图件包括中间成果图和最终成果图。其中，中间成果图为分等单元图、分等因素分值图等图件，最终成果图为园地等别分布图、林地等别分布图和草地等别分布图。

#### （三）数据成果

数据成果主要包括结果汇总表、数据库、其他相关成果数据表等。其中，数据库成果主要包括分等单元属性数据库、分等单元综合数据库、指标权重表、指

标等级标准划分及其分值表、分等结果面积汇总表等。分等单元综合数据库用 gdb 格式存储。

#### （四）基础资料汇编

基础资料汇编包括基本参数表、指标权重表、原始数据与资料，中间成果资料，相关的工作文件、技术文件等。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 一、采购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3. 服务地点：富平县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双方协商协定，乙方必须开具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5.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以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自然资源评价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

##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 合同文本

(本采购合同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

甲方(采购人): \_\_\_\_\_

甲方住所: \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 \_\_\_\_\_

乙方住所: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自然资源评价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项目编号: SXLX-2023-008)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 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标的:
2. 数量:

### 第二条 履约期限、地点及方式

1. 履约期限: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方式: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

1. GB/T
2. ……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包括:
2. 支付方式:
3.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1. 初步验收:



2. 最终验收:

3. 验收依据: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 **第六条 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若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3、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单面或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项目编号：SXLX-2023-008

## 自然资源评价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1. 磋商函（格式）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 资格证明文件
8. 总体服务方案
9.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0. 质量保证措施
11.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2.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3. 人员配备（格式）
14. 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15.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1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7.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1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 1. 磋商函（格式）

致：富平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我方已详细审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认无误。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磋商报价表一份。
- 3、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 5、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 6、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 8、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9、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 10、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11、我方对本次磋商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2、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3、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14、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15、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及编号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总 计（人民币元）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富平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双面都需复印</p> <p>（粘贴处）</p>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 6-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富平县自然资源局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双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双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 7.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供应商应具有乙级以上（含乙级）土地规划或测绘资质；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供应商应提供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6) 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7)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8)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

(9)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10)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

我方承诺，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单位或自然人）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8. 总体服务方案

9.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0. 质量保证措施

11.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2.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3. 人员配备（格式）

{1}、基本情况及组织架构

(1) 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 拟投入项目人员履历表  
(自行编制)

注：供应商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件。

14. 拟投入设备一览表（自行编制）

15.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自拟）

1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7.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